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的说明

2020年7月24日，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为方便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做好备案工作，证监会在前期备案工作指引的基础上，新制定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

2023年1月13日，证监会上线了统一备案系统律师事务所备案模块（以下称统一备案系统）。在近年审核律师事务所备查材料工作中，多数律师事务所比较重视备案工作，能够按照《备案规定》及时报送备案材料，并按照补正意见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同时，我们也发现有一些律师事务所不重视备案工作，备案材料质量较差，不能按照补正意见要求及时补正，需要多次补正才能完成备案。还有的律师事务所对备案性质认识不清，认为备案属于执业资格，尚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即提前提交备案材料。为适应统一备案系统的新要求，总结备案审核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有必要修订完善备案工作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包括备案类型、备案系统、备案材料及报送方式、备案程序和咨询途径五方面内容，并详细明确了各类备案报送材料的具体要求。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结合后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整理律师事务所备案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及时更新备案指引，方便律师事务所开展备案工作。